

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 时 00 分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西渡扶港路 900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议题如下：

1. 审议《关于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公司与东兴证券签署《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书》（附生效条件）。

2. 审议《关于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附生效条件），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西部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3. 审议《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与慎重考虑，经与东兴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出具说明报告。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其授权的代理人请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请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其委派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0日上午8:3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西渡扶港路 900 号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晓雯

联系电话：13564515985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西渡扶港路 900 号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日